

B0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北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北”）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亚泰—北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7号），亚泰—北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份为质押物，申请融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证券—北投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关于亚泰—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等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大投资者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5,000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743,163,022元减少至1,742,888,022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敖东敦化市金诚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宝公司”）通告，获悉金诚宝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及其占股份比例	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1,400	452%	120%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1月9日	吉林敦化市金诚宝业有限公司
合计	—	1,400	452%	120%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解除质押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黄立	267,187,100	26.53%	99,200,000	37.13%	10.69%	已解除质押数量 67,900,000 已解除质押比例 68.40%	未质押股份数量 132,400,626 未质押股份比例 76.79%
合计	625,982,183	61.85%	107,087,700	17.11%	11.44%	已解除质押数量 67,900,000 已解除质押比例 68.40%	未质押股份数量 132,400,626 未质押股份比例 76.79%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敦化市金诚宝业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所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立	是	15,000,000	5.61%	1.60%	是，高管贷款	否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2月3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00	5.61%	1.60%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解除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立	是	15,000,000	7.20%	2.08%	否	2019年1月11日	2020年1月11日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合计	—	15,000,000	7.20%	2.08%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敦化市金诚宝业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的理财产品并委托理财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10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的理财产品。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银行挂购利率结构性存款

同利恒利有资金人民币130,000,000元购入了民生银行挂购利率结构性存款（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挂购利率结构性存款 SDKA191213实际年化收益率3.7%，投资理财存续天数92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12,383.56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合作协议》，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利率型理财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十八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利率型理财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十八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7%，投资理财存续天数90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328.77元。

（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十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十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十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十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十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十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十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十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十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十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十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十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十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十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十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十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十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十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十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十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十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十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十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十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十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十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十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四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四十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新签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4,389.67	483,222.76	16.77
一、按地区划分			
归源于中国大陆的净利润	68,349.99	64,215.04	6.33
归源于中国境外地区的净利润	66,411.74	61,665.31	7.7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13.087	9.9746	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5%	19.71%	增加0.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518,317.74	322,066.34	59.20
总资产	518,317.74	322,066.34	5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163.66	343,154.54	8.74
股本	68,387.64	47,002.60	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688	5.3692	9.94

注：1.本报告期初期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据。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披露。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664,389.67元，同比增长16.77%；营业利润 86,261.13元，同比增长68.01%；利润总额87,329.26元，同比增长55.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099.97元，同比增长36.73%。

2. 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18,317.74元，较年初增长3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74,163.66元，较年初增长1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4,163.66元，较年初增长10.44%。

3. 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77%，其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不断强化营销渠道，提高配送服务能力以增加门店销售额；②公司大力开拓新市场，不断新增销售终端数。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37%，其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加大了对新开拓市场的费用投入，导致净利润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4. 财务状况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8,387.64元，较期初增加40.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0股。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18,317.74元，较期初增加32.2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并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36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登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88123。《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本总额由63,031,487.00元变更为120,841,867.00元，注册资本由63,031,487.00元变更为120,841,867.00元，公司类型相应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二次）召开于2020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36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科创板上市公司普华永道中天20,146,467股，发行价格为33.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9,44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033,0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5,672.6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15898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MEMS为主的高端非接触式传感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6,249.94	36,249.94
新型传感器类产品技术产业化项目	26,149.44	26,149.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16.67	19,316.67
合计	79,706.05	79,706.0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关于现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进度推进并考虑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36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科创板上市公司普华永道中天20,146,467股，发行价格为33.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9,44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033,0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5,672.6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15898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MEMS为主的高端非接触式传感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6,249.94	36,249.94
新型传感器类产品技术产业化项目	26,149.44	26,149.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16.67	19,316.67
合计	79,706.05	79,706.0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关于现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进度推进并考虑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36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科创板上市公司普华永道中天20,146,467股，发行价格为33.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9,44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033,0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5,672.6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15898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MEMS为主的高端非接触式传感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6,249.94	36,249.94
新型传感器类产品技术产业化项目	26,149.44	26,149.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16.67	19,316.67
合计	79,706.05	79,706.0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主席陈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1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月3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0】0022号《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英腾教育科技事项的回函》，公司已于2020年1月9日予以回复，并于2020年1月10日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同日，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0】0022号《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英腾教育科技事项的回函》，公司已于2020年1月9日予以回复，并于2020年1月10日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一、公告显示，基于上述问询回复公告结果，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终止风险，且根据前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此种情况下公司向原股东陈英腾支付违约金30%，金额为2811.7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终止风险，且根据前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此种情况下公司向原股东陈英腾支付违约金30%，金额为2811.7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终止风险，且根据前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此种情况下公司向原股东陈英腾支付违约金30%，金额为2811.7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终止风险，且